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70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麗芳

黃知琴

被告 上越水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雅玲

被告 楊錦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萬伍仟壹佰玖拾貳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零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見本院卷
第22、24、26、27、29頁）約定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79
條、第113之規定，有限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
記者，應行清算，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且除公
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外，有限公司
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

01 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上越水產有限公司（下稱上
02 越公司）於111年5月31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惟迄未向法院
03 呈報清算人，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其公司股東為被
04 告楊雅玲一人，是本件上越公司應以其股東即被告楊雅玲為
05 法定代理人。

06 三、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7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併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越公司邀同被告楊雅玲、楊錦惠為連帶保
11 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
12 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
13 幣（下同）600萬元為限額，願與上越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
14 之責任，並於民國109年3月10日簽訂約定書及109年7月24日
15 簽訂保證書。嗣上越公司於109年3月1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
16 4筆，金額合計為600萬元，目前尚欠原告390萬5192元，借
17 款金額、到期日、利率等詳如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自110
18 年11月25日起，上越公司未依約繳付利息，依約定書條款第
19 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20 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上越公司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
21 止之利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楊雅玲、
22 楊錦惠依約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約定書、保證書、放款
29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歷史利率明細、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
30 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3頁、第71至97頁），被告對於上
31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等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上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楊雅玲、楊錦惠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為3萬9709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簡硯姝

附表：（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600,000元	407,126元	109年3月12日至11	自110年11月25	2.25%	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年3月12日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750,000元	467,394元	109年7月24日至114年7月24日	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23%	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2,400,000元	1,628,505元	109年3月12日至114年3月12日	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5%	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2,250,000元	1,402,167元	109年7月24日至114年7月24日	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23%	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6,000,000元	3,905,192元				

